枣环许可字〔2022〕12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鲁宁线穿越北沙河段管道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鲁宁线穿越北沙河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改线后，管道起点为鲁宁线 CSZ283#桩+300m处，终点为鲁宁线CSZ288#桩，新建管道长度为4.2km，处理旧管道长4.2km，其中0.6km旧管道拆除，3.6km旧管道采用注浆处理。新建输油管道采用定向钻施工方式穿越北沙河，管线南北走向。不新建站场和阀室，不新增定员，改线段管道的维修和抢修依托管线原属公司维抢修中心。项目总投资3485.91万元，环保投资513.96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施工期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优化工程设计，输油管线定线时，缩短线路长度，尽可能避让沿线动植物自然生态区、林区、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临时施工场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良田、多年种植经济作物区。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鸟巢等行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优化施工方案，降低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发现有珍稀物种、古树名木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立即停工，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获批后方可施工。做好原材料和废弃料的处理，运输车辆须走固定的路线，将影响减小到最小范围。施工期做好防护措施。堆渣场应修筑拦渣坝、截水沟，施工结束后与泥浆池一并选用当地适生物种进行平整复垦或绿化。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护措施。采用分段边施工边恢复填埋方式，施工开始至恢复的作业时间控制在50天内，全段施工期至恢复时间控制在6个月内，施工结束后，按规定尽快复垦。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施工期扬尘主要由土方开挖、弃土堆放、车辆运输等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裸露地面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开挖、弃土装卸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车斗应用苫布覆盖。临时施工营地与各敏感点距离不得小于200m。施工过程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焊接烟气经焊烟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管试压废水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农灌、道路洒水等，试压废水禁止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及以上水体。

定向钻穿越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洒落机油等废物严禁排入河道。河流两堤外堤脚以内禁止建立施工营地、施工临时厕所、材料堆场、施工机械加油或存放油品储罐，禁止在河道保护范围内清洗施工机械或车辆。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周围居民沟通工作，项目施工前应及时向沿线近距离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做出公示。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维护和保养。严禁在夜间22：00时至次日6时进行高噪声施工，夜间施工应向滕州分局申请，批准后才能根据规定施工。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近敏感目标一侧设置隔声围护。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泥浆池等。施工废料和拆除的旧管道回收利用。废弃泥浆满足相关要求后进行覆土填埋或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新老管线对接过程产生的落地油进行收集回收。过滤的残渣、旧管线清洗产生的油泥、防腐残渣、旧管道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运营期间，要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监测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在管道埋地处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和其他标示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八）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制定落实地表水、施工废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及生态监测计划，及时掌握环境状况。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